APR25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933137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附属于该 EB-2 移民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拒绝了该申请。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随后我们又驳回了四份后续动议。现该事项再次提交我们审理，涉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我们通过引用将先前决定中的分析纳入本决定。为简洁起见，并在相关部分，我们驳回了申请人最近一次先前的合并动议，因其不及时，因为指定提交地点在我们邮寄前一决定之日起超过 33 天后才收到该动议。8 C.F.R. § § 103.2(a)(7)(i), 103.5(a)(1), 103.8(b)。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动议的范围限于 “ 先前的决定 ” 和 “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新事实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这些新事实，该最新决定是以不及时为由驳回最近一次先前的合并动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以不及时为由驳回先前的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反之，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同样，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 103.5(a)(1)(i)-(ii)。申请人主张其当前动议提供了 “ 直接回应 USCIS 在先前决定中的关切 ” 的 “ 扩展论证 ”。然而，与

申请人的陈述相反，当前动议并未涉及他最近一次先前的合并动议的不及时性，而这正是紧接的前一决定所处理的关切。申请人当前的复议动议未指出我们在裁定其最近一次先前的合并动议不及时的决定中可能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而该裁定正是本复议动议的审查范围。见同上。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